

证券代码： 000550
200550

证券简称： 江铃汽车
江铃 B

公告编号： 2007—017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06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 2007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分红派息方案

本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63,214,0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，B 股暂不扣税）。扣税后，A 股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.7 元。

B 股股息折算汇率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（2007 年 6 月 26 日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 1 港币=0.9751 元人民币折算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和除息日

1、A 股股权登记日：2007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；除息日：2007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。

2、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07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，除息日为 2007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，B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。

三、分红派息对象

1、截止 2007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。

2、截止 2007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（最后交易日为 2007 年 7 月 19 日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B 股股东。

四、分红派息方法

1、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息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至其资金账户。

2、B 股股息于 2007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若 B 股股东在 7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办理了“江铃 B”转托管，其股息仍在原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。

3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（含高管股）股息由本公司直接派发。

五、本次分红派息后，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。

六、咨询机构：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北大道 509 号
咨询电话：0791-5266178；传真：0791-5232839
联系人：全实、付国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07 年 7 月 13 日